迪环审〔2021〕13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香格里拉市金江二级公路（春独至拉玛洛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交通运输局：

##  你单位委托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格里拉市金江二级公路（春独至拉玛洛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关于审批<香格里拉市金江二级公路（春独至拉玛洛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香交发〔2021〕163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五境乡、上江乡和金江镇，项目代码：2019-533401-48-01-047978。本项目路线起于五境乡春独村，接香维线K62+600段，路线沿金沙江东岸由北向南布设，经五境乡、上江乡、金江镇三个乡镇的30余个村庄，终点止于拉玛洛村，与香格里拉市金江二级公路（松园桥至拉玛洛段）改扩建的设计终点K15+915相接，全长107.236km。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60km/h，路基宽度8.5m/10m/15m。全线共设大桥2036米/11 座、中桥798.1米/14座，小桥66.12m/3座；排水涵7463米/350道。隧道490m/1座，士旺隧道。共设置平面交口188处，服务驿站10处，公交车停靠站40处。项目全线拟设弃渣场9处，取土场10处，施工场地8处，临时堆土（渣）场20处，不设砂石料场。工程总投资297090.08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含水保投资)38174.1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85%。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迪发改基础〔2019〕7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方案。项目应对周边敏感区予以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隧道（桥梁）、支墩等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工程建设应尽可能避让保存较好的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以及文物古迹，不可避让的，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合理布置沥青搅拌、混合料拌合站。沥青搅拌场站距村庄、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小于300米,混合料拌合站距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小于200米，并应设置在当地施工季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该项目不设置砂石采场，所需砂石料通过合法市场购买。合理设置临时施工便道，优先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尽可能少设置施工营地和便道，尽可能将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布置在公路红线已有范围或租用已有设施，减少环境征占地。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强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合同中对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明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工程征占地范围施工。严禁乱砍滥伐、非法猎杀野生动物和鸟类、非法捕捞野生鱼类，减少对自然植被、动物廊道及农田的侵占破坏，严禁野外用火。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弃渣场先挡后弃，降低水土流失影响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几率。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尽量选用当地物种，不得选用外来物种，对突出景观设计和道路两侧绿化，符合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提升景观环境协调性。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一步强化敏感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先行建设施工场地截排水及围挡工程，涉水桥梁应在枯水期施工。对靠近金沙江及附近河流的路段必须设置编织袋土坎或修建挡渣墙对弃渣进行有效拦挡，并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废土石方和废水流入江河，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隧址区水文地质勘察，隧道施工须采取超前探水、防堵结合等措施。隧道涌水及时收集规范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回用不完的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外排。服务区要符合规范要求，生活污水、厨房油污和生活垃圾处置等环保设施需要及时到位。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采用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对砂石料以及水泥运输车辆使用篷布封闭运输，对水泥、砂石等建筑物料堆放点进行遮盖，应配备洒水车和洒水管道等多种洒水设施，在施工营地和施工道路沿线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和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点路段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混凝土拌合场、高噪声施工机械等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物料运输路线尽量避让学校、医院和居民集中区。在居民集中区150m以内的施工场地，严禁夜间、午间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提出申请，并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各敏感点路段应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加强运营期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预留降噪措施费用，根据根据试运营期的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土石方开挖过程中表土剥离后单独堆存用于后期覆土绿化，土石挖填尽量做到平衡，取土区域控制在公路红线范围，废土石场设置规范，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规范分类收集清运至乡镇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统一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随意处置。由于该项目车辆和设备检修到附近修理厂进行修理，危险废物需全部委托修理厂按照规范要求收集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使用和倾到丢弃。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查审批。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纳入工程建设合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和施工管理力度，做到科学文明作业，签订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书，建立健全各项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专网系统录入，同时向我局和项目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环保督察的检查。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和该报告书有关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

抄送：州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金江镇人民政府，上江乡人民政府，五境乡人民政府，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